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98号文同意注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永臻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81	网上申购代码	732381
网下申购简称	永臻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永臻股份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7,794.2226	拟发行数量(万股)	5,931.41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5,931.41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3,725.6326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35.3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202.969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6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93.141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0.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超过593.1410万股/不超过14,552.7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6月12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6月1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6月17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6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9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佟晓丹	联系电话	0519-8299825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8826123、021-68826809

发行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001.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

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1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6月13日(T+2日)刊登的《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6月7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利安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78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623.76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40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4年5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07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4年5月2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5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EPS(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300539.SZ	横河精密	8.68	0.1525	0.1368	56.91	63.47	58.70	66.88
603266.SH	天龙股份	19.61	0.5606	0.5209	34.98	37.65	33.71	36.22
603159.SH	上海亚虹	12.47	0.2519	0.2204	49.50	36.58	48.02	55.90
300100.SZ	双林股份	10.25	0.2018	0.1950	50.79	52.57	35.34	32.01
301196.SZ	唯科科技	29.99	1.3467	0.9307	22.27	32.22	21.59	28.4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ST特信)股票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询问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5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就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4日、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8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36),涉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或“原告”)与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四号租赁”)(以下简称“被告”)、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海航控股、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及第三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质押合同纠纷一案,近日案件有新的进展,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6月,长江四号租赁作为出质人,将其对海航控股、祥鹏航空25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质押债权”)质押给西藏金租,为西藏金租对长江租赁享有的100,000万元金融租赁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1年2月,长江租赁、海航控股及祥鹏航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西藏金租向长江租赁申报主债权共计104,566.16万元,长江租赁破产管理人将其申报的债权全额确认为普通债权,西藏金租对债权审核的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将该债权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但未获确认。西藏金租又向海航控股、祥鹏航空申报了担保债权,海航控股、祥鹏航空破产管理人全部不予确认。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一中院送达的上诉状,西藏金租提出上诉,上诉内容如下:
(一)请求法院撤销(2023)琼96民初94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诉讼费、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2023年度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228,933,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8,933,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4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适用税率征收),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1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2024年6月20日起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